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7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方式：2024年5月28日；通讯表决方式。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成员有：刘富华、卢勇滨、芦玉强、曾琼文、王志宏、胡咸华、刘祎、李爱菊，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事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许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签订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议案》

该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总经理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公司总经理签订。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总经理卢勇滨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各副总经理《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由公司总经理与各副总经理签订。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刘富华董事、卢勇滨董事、芦玉强董事、曾琼文董事、王志宏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华晶科技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刘富华董事、卢勇滨董事、芦玉强董事、曾琼文董事、王志宏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